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105期)



ᠪᠠᠭᠤ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总第105期·月刊)

2021年2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关于印发《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四项”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智能制造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实行“街长制”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34 2021年1月5日至1月26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 关于印发《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 工作“四项”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21〕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高等、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不断提升兵员征集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四项”措施》，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 工作“四项”措施

一、强化责任制度落实

征兵工作是国家一项以军地联合命令下达的工作任务，“一票否决”的刚性约束涵盖军地双方。各单位要强化对征兵命令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认识，凝聚军地资源，完善优抚政策，坚决完成征兵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该辖区征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机制，确保责任明晰、人员到位、工作落实。完不成年度征兵任务的或大学生（含大学毕业生）征集指导比例达不到命令要求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和人武部共同上报情况，同时，所在旗（县、区）不得参与“双拥模范城”、“党管武装好书记”、“先进团级党委”等评选表彰活动。

二、加强高校征集工作

各高校要加强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明确

人员编成、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等，有序运行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自2021年起，市征兵办公室将补助驻包高校征兵工作经费，标准为：应征入伍地为驻包高校的大学毕业生每人1000元、大学在校生每人500元。完不成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征集指导比例的高校，市征兵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分区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7〕71号）等有关规定，向上级建议取消该高校年度评先创优资格，同时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实绩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三、增发入伍奖励金

为从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全日制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包括研究生在读和毕业）发放一次性奖励金。自2021年起，在

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不含非全日制高校生），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每人10000元、专科毕业生每人6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固阳县、石拐区、白云矿区、达茂旗按照市县两级5:5承担；东河区、土右旗按照市县两级6:4承担），于次年编入政府财政预算，由批准入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并发放。

四、自主选择军种去向

被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除优先审批

定兵外，可根据本人意愿自主选择军种去向（上级规定的“条件兵”、精准征集人员除外），如果县级征兵办公室无法满足需求，由市征兵办公室统一协调保障。在我市同时应征义务兵和直招士官的大学毕业生，体检合格结论各体检医院要互相认可，兵役机关按照“谁体检、谁签字、谁负责”的规定认定其体检结果并进行定兵，切实简化优化入伍程序。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驻包高校在严格落实现有退役大学生优抚优待政策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充分激励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6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职责使命

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安排，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依法行政，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

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动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落实

一是各地区要排查摸清耕地“非农化”底数。要对照“六个严禁”，结合《自治区耕地“非农化”情况统计表》和《绿色通道占用耕地情况表》，开展全面自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分清类型，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二是各地区要坚决制止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对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要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构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控机制，将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零容忍”查处新增问题。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成立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制止耕地“非农化”行

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方案》要求和《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方案》（见附件1）明确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本地区、本行业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要共同承担耕地保护工作，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鼓励闲置耕地进行土地流转。市林草局要合理制定生态建设目标，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坚决制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市发改、工信、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指导各地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切实保护耕地。

附件：

1.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方案
2.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1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1.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 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市林草局	市财政局		
	3. 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	市林草局			
	4. 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	市林草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5. 立即停止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行为。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严禁超标建设绿色通道	6.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规划、设计阶段，科学选线、布线，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将占用土地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作为方案比选论证的关键指标。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7. 立即停止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建设绿化带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8. 不得违规在河渠管理范围及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以外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农牧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9. 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管理，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10. 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1. 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12.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工作要求，明确新建自然保护地边界，按照要求安排生态退耕。对国家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在能够完成补划的前提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中申请调出。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3.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红线，允许生态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4.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5.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六、严禁违法違規批地用地	<p>16. 批地用地必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各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須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p> <p>17. 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履行复垦义务,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切实减少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临时用地进行复耕。</p> <p>18. 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p> <p>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p> <p>市农牧局</p>	<p>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	<p>19. 各旗县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结合2016—2020年耕地保护期末考核工作,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统计局按照《包头市旗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方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追究责任。</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农牧局、市统计局</p>	<p>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p>20.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各旗县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和自治区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耕地保护责任。</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农牧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林草局</p>	<p>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附件2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李兰维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王芙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百亭 市农牧局副局长

袁 栩 市林草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联络员

支瑞峰 市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0472—6978949）

贺亮伟 市农牧局农田建设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0472—5256045）

菅广林 市林草局生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0472—262078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1〕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行业管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实现行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品质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在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前提下，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

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约车出租汽车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依法依规。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依法推进行业改革，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准确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通过巡游、网络预约等服务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运输服务。

（四）合理调控运力规模。综合考虑全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公共交通发展程度、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在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鼓励、支持更新和新增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车辆，新能源汽车补贴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巡游出租汽车改革

（五）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出租汽车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期限为8年。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

炒卖和擅自转让。

出租汽车经营权交易由具有资质的公共交易平台负责。交易双方应符合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主体条件，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

（六）完善经营权退出机制。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按有关规定收回其经营权。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发改部门制定方案，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

（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出租汽车+互联网”的思路，鼓励巡游出租汽车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我市巡游出租汽车可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

（九）规范上岗运营行为。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驾驶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

出租车行业协会、工会等组织，要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切实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鼓励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既有出租汽车通过兼并收购、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行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十一）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增强从业人员遵纪守

法、诚实守信、依法运营、规范服务的意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运营服务水平。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经营行为

（十二）规范网约车发展。修订、完善《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确保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符合经营条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进行规范。

五、营造出租汽车良好发展环境

（十三）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站点、候客泊位、加气站、充换电设施等出租汽车服务设施纳入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实施。

（十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十五）强化行业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网信、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执法监管格局，确保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出租汽车服务信息平台 and 行业监管平台建设，出租汽车企业将相关运营数据和实时动态信息接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监管系统，配合主管部门强化科技管理，提高服务和监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行业服务和监管效率。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深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税务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组织、指导、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各项工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达茂旗、土右旗、固阳县、石拐区、白云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深化出租汽车各项改革。

（十七）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

体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改革的意义、内容，凝聚改革共识，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八）加强应急保障。全面落实维稳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引导合法理性表达诉求，加大矛盾隐患排查、分析预判和化解调处工作力度，把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1〕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及对生产工艺、流程等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对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工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全市制造业工业设计水平，积极培育制造业工业设计主体，提高制造业设计创新能力，拓宽工业设计服务制造业发展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市。

二、主要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工业设计市场需求和内生动力。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设计创新和产品创新相结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设计创新和发

展模式创新，实现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

试点示范、集聚发展。坚持试点先行、示范推动，优化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环境，提高工业设计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各类资源向工业设计产业有效集聚，打造一批制造业工业设计高地，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力争创建制造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家、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10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20家，培育支持30家制造业工业设计能力强、行业影响广泛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50个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工业设计示范项目，建设1—2个工业设计园（创意设计园）。初步形成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工业设计服务制造业能力显著提升，使我市成为辐射带动自治区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制造业工业设计能力

1. 加强制造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重点围绕提高稀土功能材料、钢铁、铝、铜、汽车、工程机械、应急装备、羊绒纺织、健康产品、医药、食品、民族特色产品等重点领域的设计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工业设计创新投入，加强工业设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鼓励有能力的工业设计中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心拓宽服务领域，为其他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遴选活动，支持企业争创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鼓励制造业创新发展模式。引导企业持续推进管理创新，转变发展理念，提高工业设计在产品开发升级、生产、物流、销售等全流程中的作用，实现从卖产品向卖“产品+设计”的转变。支持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成果专项资金。创设以“制造、创新、融合”为主题的企业工业设计大赛，强化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每年度举办制造业工业设计周、工业设计开放日活动，展示设计成果、开展设计体验与交流活动。

3. 推进校企产学研合作。支持制造业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建立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世界设计产业组织（GDIO）、国内工业设计（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协作关系，开展概念设计、产品开发、设计咨询等业务。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设计创新体系，加快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开展校企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工业设计中心。

（二）做实做精工业设计服务主体

4.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企业），培育一批制造业工业设计融合主体，打造若干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工业设计服务机构。

5. 建立工业设计产业融合发展联盟。以我市现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推动与市内大专院校及相关科研院所、工业设计中心联合成立工业设计产业联盟。重点开展包头市工业设计发展战略研究，参与行业标准

制定，普及、推广工业设计理念和方法，举办展览、论坛等设计交流与促进活动。

（三）推动制造业工业设计产业集聚

6. 建设制造业工业设计示范工程。重点围绕钢铁、稀土、铝、装备制造、应急产业、消费品工业等产业，以示范项目为载体，推进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促进工业设计资源有效集聚。推动工业园区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先行先试，鼓励稀土高新区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率先建设工业设计园（创意设计园）。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到2025年山南地区每个工业园区至少引进1家以上工业设计服务机构，2025年—2030年山北地区每个工业园区至少引进1家以上工业设计服务机构。

7. 建设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服务平台。利用现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资源打造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服务平台。依托服务平台，建设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设计人才资源信息库和供需信息对接平台，推进工业设计和“互联网+”深度融合。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大资金奖补支持力度。根据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工业设计重点任务的执行。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工业设计领域相关政策。各地区对新引进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应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

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

(三) 拓宽信贷融资渠道。充分落实“科技贷”相关政策，针对制造业工业设计企业扩大抵押、质押范围，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业工业设计企业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政策。

(四) 强化工业设计人才培养。创新制造业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工业设计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加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区院校工业设计专业(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联合稀土研究院、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上海交大包头研究院、浙大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北大包头创新研究院等院所资源，与市外高校及研究院合作建立硕博点，强化工业设计高层次人才培养。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制造业企业和个人申请工业设计成果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

计者名称，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强化制造业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工业设计主体积极保护知识产权。规范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和市场环境。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将侵权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

(六) 强化工业设计理念普及。指导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国家、自治区工业设计政策的贯彻落实，利用我市现有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对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理念普及培训，加强工业设计业内交流合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工业设计展馆或体验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大工业设计基础知识和应用宣传力度。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智能制造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1〕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当前，智能制造已成为制造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关键战略，也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跨越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不断深化智能制造实践探索，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培育和提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自治区、包头市高质量发展各项战略部署，坚持“统筹布局、重点突破、示范引领、创新协作”的发展原则，持续深化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与实践探索，加快构筑和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型能力，不断开辟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新路径。

（二）发展目标

加快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和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普及和应用，持续深化智能制造各细分领域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用3年时间，推动全市4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构建起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和发展形态，培育形成10户以上标杆示范、3—5户地区和行业级的“无人工厂”“灯塔工厂”，智能制造成为地区工业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主要驱动力。到

2025年，全市数字化、智能化车间或工厂达到300户以上，地区智能制造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发展进程跨入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智能制造战略研究和布局

巩固和提升智能制造战略意识与战略地位，加快包头市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深化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发展对策研究，完善地区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和对策体系。在产业存量方面，推动一批工业企业进一步加快开展数字车间、工业互联网、5G+智能生产系统的规划设计与完善工作。在新增工业投资方面，鼓励和推动项目主体将智能制造内容纳入投资建设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以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项目，带动全市智能制造专项发展与布局。

（二）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培育工程

在基础装备数字化改造、工业机器人、检验检测仿真、制造与管理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等应用领域，深入开展数字车间、智能工厂、云服务平台等示范试点项目培育，集中一批政府与市场资源，支持示范试点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对技术模式先进或具有地区及行业示范效应的试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级各类政策，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通过持续深化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培育工程，加快总结推广智能制造建设发展的新技术、新模式、新经验，巩固形成智能制造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诊

断工程

加快《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国家标准以及其他智能制造相关标准的普及与应用，采取政府采购服务和市场化手段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工业企业广泛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诊断，推进企业智能制造战略规划与实施绩效的发展评价，为企业不断改进完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具体对策措施提供技术指导和决策参考。要利用2—3年的时间，使全市3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首次评估诊断。对首次评估后继续实施并得到升级评定的企业，积极争取各级政策给予鼓励支持。

（四）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供给侧能力建设

推动包钢、一机、北重、包铝等大型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在加快产品工艺设计、制造流程管控、5G应用、数字化协同等领域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基础上，积极开放技术资源，进一步释放大企业机构信息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市场化的产学研平台、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我市车联网、无人驾驶、网络协同制造、稀土新材料测试评价等系统平台加快服务拓展。组织我市重点软件企业加快向智能制造服务领域转型，支持本地企业与IT行业龙头企业深化经济技术合作，加快提升地区智能化服务支撑能力。

（五）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加大智能制造招商引资力度，筹建我市跨区域、跨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联盟，推动我市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技术、业务交流窗口蓬勃发展，拓展与智能制造先进技术资源的交流合作渠道。组织企业赴先进标杆企业开展实地考察学习，推进我市工业企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前沿的对接，吸引更多智能制造资源要素向我市集聚。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的智能制造技术项目对接活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活力与能力，创造更多更广的跨地区、跨行业合作机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服务、评价监督工作力度，建立市、区两级密切协同的工作制度和机制。重点地区要围绕辖区智能制造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完善工作计划，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智能制造纵深发展。

（二）加强统筹与分类指导

建设我市智能制造项目库和技术系统名录库，围绕工艺数字化、数据网络化、流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化等发展方向，加强智能制造项目与技术解决方案的分类指导，拓展IT行业与工业企业的合作渠道，完善智能制造供需两侧协调发展机制与发展体系，提升智能制造服务资源的集约化与市场响应效率。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政策。市本级及重点地区根据发展情况按年度安排或调整一定额度资金，对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方向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评估诊断试点项目等给予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智能制造领域投入力度，支持“融资租赁”等方式服务于智能制造的发展。

（四）加强要素保障

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系统集成商等主体，以市场为纽带深化“产学研用”联合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电信运营商加快IPv6、5G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谋划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地区智能制造专家咨询机制建设，加快培育和提升智能制造多方位要素保障能力。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境专项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矿山环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0〕56号)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包头市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因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有效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开创绿色矿山发展的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治理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严格落实治理主体责任，推进分类、分区域综合治理，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工作，成立包头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赵江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云春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丁凯 昆区代区长

白云喜 青山区代区长

贾保良 东河区区长

李少强 九原区区长

李新春 石拐区区长

黄敏 白云矿区区长

张雨 土右旗代旗长

刘海泉 达茂旗旗长

杨二喜 固阳县县长

雷殿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永立 市工信局一级调研员

姚俊杰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兰维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全旺 市水务局局长

范明师 市农牧局局长

李鑫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郝云涛 市林草局局长

三、工作原则

(一) 加强配合, 落实责任。按照我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 在科学规划, 详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 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力量,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形成合力。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 进一步压实各地区和矿山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建立市、县两级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机构, 严格监督考核, 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任务。

(二) 突出重点, 分类实施。结合包头市历史遗留及生产矿山环境治理现状, 重点推进达茂旗、固阳县及土右旗九峰山煤矿区矿山环境治理工作, 加强草原生态及“三区两线”重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分析各地区治理工作的复杂程度, 资金保障能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等因素, 分类、分区、分阶段实施治理。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切合实际的治理措施, 合理安排, 有序推进。

四、重点任务

(一) 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在草原及各类保护区内不再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 按照市政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要求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在期矿山到期退出等工作。各地区要督促到期退出的矿山企业完成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责任地区: 各地区

责任单位: 市林草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 加强生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生产矿山要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 严格依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治理计划

书、足额计提基金, 按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闭坑矿山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 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监测系统, 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成效。

责任地区: 各地区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配合

(三)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绿色矿山准入标准和建设程序, 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加大考核力度, 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 全力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任务,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各地区要制定2021-2025年绿色矿山建设计划, 按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到2025年, 我市所有矿山企业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 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的生产矿山要限期逐步退出。

责任地区: 各地区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配合

(四) 实施矿山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 大青山南坡矿山环境治理。各地区要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大青山南坡治理工作, 切实承担起治理的主体责任, 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包头市大青山南坡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治理, 根据采石采砂坑的破坏程度, 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 积极推进治理修复, 力争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到2022年全面完成治理任务(详见附件3)。

责任地区: 各地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配合

2. 生产、闭坑矿山重点区域露天采坑治理。各地区要督促生产矿山企业履行好治理主体责任，完成好治理任务。全市中型以上非煤露天矿山在2025年前要完成废弃采坑治理工作，土右旗九峰山煤矿区、达茂旗黑脑包矿区等重点区域露天采坑要科学确定治理方式和内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积极进行修复治理。对产能退出关闭露天煤矿，要严格按照闭坑治理方案并结合《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开展治理，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并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详见附件1）。

责任地区：各地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3. 重点露天开采矿山排土场高标准治理。对全市重点露天开采矿山新设排土场要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的标准进行治理，坚持科学治理、规范治理、系统治理。已实施治理的排土场要做好维护修复，巩固治理成果（详见附件2）。

责任地区：各地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4. 黄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大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力度，强化对废水、废气、废弃渣土和矸石堆场的管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采用经济

合理的生物措施、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

责任地区：各地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5. “煤矿灭火工程”和“煤矿采空区治理工程”形成的露天剥离坑治理。“煤矿灭火工程”和“煤矿采空区治理”形成的露天剥离坑治理由原立项审批、监管部门负责监管。2021年，石拐区人民政府要完成“煤矿灭火工程项目”和“煤矿采空区治理项目”形成的露天剥离坑和排渣场详细调查，明确治理目标，编制治理方案；2025年，全面完成露天剥离坑治理任务。

责任地区：石拐区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6. 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责任地区：各地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配合

五、保障监督

（一）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地区要对本地区矿山环境治理工作总负责，加强监管。无责任主体的矿山环境治理，坚持属地管理，落实治理责任；督促生产矿山企业承担起矿山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做

好矿山环境治理工作。

（三）各地区要加强监督检查，采取定期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切实加强保障能力，统筹利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吸引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矿山环境治理。

（四）市自然资源局要定期对各地区所辖范围内矿山环境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组织专家对矿山闭坑治理工程进行验收。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充

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宣传力度，广泛普及矿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倡导矿山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风尚。

附件：

1. 生产、闭坑矿山重点区域露天矿采坑治理表
2. 重点露天开采矿山排土场治理表
3. 历史遗留地质环境（大青山南坡）治理表



生产、闭坑矿山重点区域露天矿采坑治理表

附件1

序号	地区	治理工程	治理内容	进度安排	备注
1	土右旗	土右旗大青山矿业公司煤矿	采坑回填、边坡治理	按照闭坑治理方案 适用期限实施	
2	土右旗	土右旗阿刀亥煤矿	塌陷坑回填	按照闭坑治理方案 适用期限实施	
3	土右旗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泉露天煤矿	东采区采坑回填	2022年底前	
4	东河区	杨圪楞长悦矿业公司煤矿	采坑回填	按照闭坑治理方案 适用期限实施	
5	东河区	海柳树大场新露天煤矿	采坑回填	按照闭坑治理方案 适用期限实施	
6	东河区	杨圪楞平顶山露天矿	采坑回填	按照闭坑治理方案 适用期限实施	
7	固阳县	包头市荣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文圪气铁矿	采坑边坡监测,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边生产边治理	
8	固阳县	内蒙古包钢集团固阳矿山公司 白云石矿	采坑边坡监测,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边生产边治理	
9	达茂旗	包钢黑脑包矿区	采坑回填、排土场治理	2021年底完成	
10	达茂旗	石宝铁矿	采坑边坡监测,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边生产边治理	
11	达茂旗	包钢白云鄂博西矿	采坑边坡监测,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边生产边治理	
12	达茂旗	赛乌素金矿西皮采区	采坑回填、废石场治理	2022年底前	
13	白云矿区	包钢白云鄂博主东矿	采坑边坡监测,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边生产边治理	

重点露天开采矿山排土场治理表

序号	地区	治理工程	治理内容	进度安排	备注
1	土右旗	土右旗金峰煤矿	排土场治理	2022年底	
2	土右旗	土右旗水泉煤矿	排土场治理	2022年底	
3	固阳县	包头市荣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圪气铁矿	排土场治理	边生产边治理	
4	固阳县	内蒙古包钢集团固阳矿山公司白云石矿	排土场治理	边生产边治理	
5	达茂旗	石宝铁矿	排土场治理	边生产边治理	
6	达茂旗	包钢白云鄂博西矿	排土场治理	边生产边治理	
7	白云矿区	包钢白云鄂博东矿	排土场治理	边生产边治理	

附件2

历史遗留地质环境（大青山南坡）治理表

附件3

序号	地区	治理工程	治理内容	进度安排	备注
1	青山区	管箩铺采石场	清除危岩体、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2	青山区	东达沟采石场	清除危岩体、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3	昆区	乌兰计沙坑（KQ-1）	回填	2022年底完成	
4	昆区	西水泉无名沟采石场（KQ-17）	采面削坡、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5	东河区	包头市东河区古城湾圪盖沟采石场（DH-3）	采面削坡、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6	东河区	包头市九原阿善沟二号采石场（DH-4）	采面削坡、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7	东河区	包头市九原区古城湾志强采石场（DH-6）	采面削坡、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8	东河区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豪赖沟允许二号采石场（DH-12）	采面削坡、废石清运	2022年底完成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2020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包头市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
行）的函》（内工改办〔2020〕4号）和《中共
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
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党发
〔2020〕13号）精神，借鉴青岛市的先进做法，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和政府服务事项。

二、具体措施

（一）分类进行施工图审查

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为三类，
分别采取以下审查方式：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施工图免于审查。建设单位应将全部施工图上传
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

一、总体要求

所有行政许可和政府服务事项不再将《施工
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前置条件和申报要件，施工
图审查不再计入工程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对全
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
对其它项目，将施工图审查后置，在办理相关行
政许可和政府服务事项时采用告知承诺制，建
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共同承诺所提交的勘察设
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等要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用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总高度
小于12米、单层高度小于6米且不超过二层，无
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消
防水池除外），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
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
库、普通厂房等项目。

（2）旗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
际评估确定的其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2. 特殊工程施工图审查。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殊工程，仍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3. 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提供符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条件的全部施工图后，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分部进行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在提供符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条件的全套施工图后，可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先行审查地基与基础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其余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地基与基础部分施工图如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需在审查报告中明确注明，并告知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三）办理施工许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所有工程项目在取得土地、规划手续后，经建设工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核查未开工，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申请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签订《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共同承诺所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要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实施关键节点管控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后、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可以按规定开展基坑开挖和支护，但不得进行工程结构施工。允许建设单位在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后，施工至垫层。

所有工程项目需在底板施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待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通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施工现场形象进度进行核实后方可进行底板及以上施工。

（二）建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抽查制度

对取消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抽查。根据抽查统计分析情况，对勘察设计质量高、抽查情况好且信用考核等级高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可逐步降低抽查比例或免于抽查。施工图抽查的内容、报送材料、办理程序等事宜参照施工图审查。实施抽查的单位，通过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对同一项目的勘察、建筑、结构、设备、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进行抽查，并应一次性全面、准确地向建设单位告知抽查意见；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施工图修改时间不计入抽查总用时。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相应资格及技术能力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可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按批复的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强化监督执法检查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基坑开挖和支护以及垫层施工阶段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对于未取得全部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擅自进行底板及以上施工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启动联合执法程序，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严重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撤出质量、安全监督，撤销已发放的施工许可证等决定。同时，将该建设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其他项目不再允许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四）建立施工图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对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施工图抽查前，将全部施工图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对实行施工图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将全部施工图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对其上传全部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施工图上传后，凡涉及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内容的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交情况说明，并及时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

审查（抽查）合格后，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供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防质量监督管理、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等监管环节使用。

四、落实各方责任，强化质量、安全管控

（一）落实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办或者负责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要加强对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要求的管理，要确保履行承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要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要确保履行承诺，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内部校审制度；要积极开展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二）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

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审查（抽查）责任，审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审查（抽查）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负责的施工图审查（抽查）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审查（抽查）责任。审查机

构应当及时将施工图质量的审查（抽查）情况，报至勘察设计主管部门。

（三）落实勘察设计主管部门以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管责任

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应完善信用监管，建立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各部门要对各方市场主体及责任人员的履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对施工图质量监管，对审查（抽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管，对把关不严、效率不高、吃拿卡要、不一次性告知审查意见及对发现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隐瞒不报等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审查（抽查）资格。行政审批部门应落实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的情况。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现场检查中应核查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图与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开展质量、安全监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出台相关新规定，则按新规定实施。截至2020年12月10日尚未委托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按本文件执行；2020年11月30日以前已经委托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应继续办结施工图审查工作。

附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2. 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附件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项目（项目地址：_____），建设规模：共_____栋，层数为地下_____层、地上_____层，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除房屋建筑外项目，可采用其他指标_____），建设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单位（_____资质）进行详细勘察，于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单位（_____资质）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项目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建设单位承诺：积极配合施工图抽查工作，主动送审，在工程底板施工前将各专业施工图按要求全部上传到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施工图抽查、取得施工图抽查合格书。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二）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三）符合消防安全性要求；

（四）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

（五）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六）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违规变更施工图设计；

（七）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组织了审核，并严格按上传和抽查合格的图纸组织施工；

（八）依法依规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由签字各方负责。如违反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的责令停止施工、撤销施工许可等行政文书等处罚处理和信用惩戒。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1. 该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2. 未经勘察的项目，可以不必填写勘察部分，不必勘察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2

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勘察设计 质量承诺书

_____项目（项目地址：_____），建设规模：共_____栋，层数为地下_____层、地上_____层，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除房屋建筑外项目，可采用其他指标_____），建设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单位（_____资质）进行详细勘察，于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单位（_____资质）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项目不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建设单位承诺：各专业施工图已于*年*月*日按要求全部上传到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主动送审，在工程底板施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二）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三）符合消防安全性要求；

（四）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

（五）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六）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违规变更施工图设计；

（七）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组织了审核，并严格按上传和审查合格的图纸组织施工；

（八）依法依规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由签字各方负责。如违反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的责令停止施工、撤销施工许可等行政文书等处罚处理和信用惩戒。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1. 该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2. 未经勘察的项目，可以不必填写勘察部分，不必勘察单位签字、盖章。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实行“街长制”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全面实
行“街长制”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全面实行“街长制”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城
市精细化管理落小、落细、落实、落地，为提高
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供制度
保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
一样精细”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为人民管
理城市”工作理念，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
水平，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推行“街长制”管理
模式，实行立体化、扁平化管理，构建责任明
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城市精
细化管理机制，全力打造整洁靓丽、美观有序
的城市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

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街长职
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齐
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格
局。

2. 坚持全面统筹、综合治理。以道路为单
元，统筹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
容秩序、广告牌匾、违建治理、交通停车、集
贸市场等各种要素，统筹谋划、科学规划，把
建与管、疏与堵、线与点、面与里有机结合
起来，以点带面，以路带区，推动城市管理品
质提升。

3. 坚持问题导向、长效管理。建立健全巡
查机制，着力查找问题，努力解决问题。坚持
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理顺养护管理体制，创
新养护管理机制，提高精细化管理作业水平，
实现城市管理长效化。

4. 坚持强化监督、社会参与。建立健全
“街长制”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
众

参与监督渠道，营造全体市民共同关心、爱护、保护市容环境，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范围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及稀土高新区（以下简称市五区）建成区内的所有主干路（含110国道、210国道城区段）、次干路、支路纳入管理范围。

（四）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全面实行“街长制”，夯实工作基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五化”目标。即从管理模式上实现“制度化”，通过完善管理、监督和考评等各项制度，实现模式科学合理；管理措施上实现“常态化”，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实施常态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做到日常管理不断档；组织实施上实现“规范化”，通过落实各项工作程序、环节和作业标准，做到管理规范有序；机制保障上实现“长效化”，通过推行“街长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保证管理举措落地见效；治理目标上实现“品质化”，通过高起点整治、高标准管理、高效化监督，实现城乡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变，城市管理品质明显提升，城市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2. 具体目标。2021年2月，“街长制”管理全面启动。按照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社会监督、严格管理考核的要求，市五区和各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建立健全“街长制”组织体系，在管理辖区实行“街长制”管理。2021年6月底前，“街长制”管理有效运转。以提升城市市容环境为重点，通过集中整治、创新机制、完善制度，使“街长制”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做到责任无空白、监管无盲区。2021年12月底前，“街长制”管理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实行

“街长制”管理，使“油烟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丢、物料乱堆、车辆乱停、招牌乱设、摊位乱摆、线缆乱牵”等问题得到明显遏制，城市景观品质显著提升。

二、组织形式

（一）总体架构

全市“街长制”管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总体统筹，由市五区政府（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建立区、街道办事处（镇）、社区（村）三级街长体系。其中，在区、街道办事处（镇）层面分别设立“总街长”，并设立相应的“总街长”办公室。区、街道办事处（镇）的“总街长”，应由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街长设置

市五区应按照“一街一长”原则，设置三级街长，确保每条街道都有街长。

1. 区级街长。由各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每名县（处）级干部包抓1个街道办事处（镇），认领1条以上主要道路。

2. 街道办事处（镇）级街长。由街道办事处（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每名科级干部包抓1个以上社区（城中村），认领1条以上街道。

3. 社区（村）级街长。由社区（村）干部担任，原则上每名社区工作者（村干部）联系包抓1个居民小区（村）。

（三）工作职责

1. “总街长”工作职责。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街长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区级街长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对突出的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总街长”办公会议，听取“总街长”办公室、区级街长和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统筹安排部署工作，推动解决存在问题。

2. 区级街长职责。负责责任区域“街长

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对所辖区域街长制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跨区域、跨部门以及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确保责任区域内管理无盲区。定期上路巡查、召开工作会议，促进管理精细化、长效化。承办上级街长交办的工作。

3. 街道办事处（镇）级街长职责。负责辖区街长制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对责任路段及小区楼院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监督落实，及时督促管理养护作业等责任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协调解决负责路段重点、难点问题，牵头组织责任辖区的综合整治行动，检查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情况。承办上级街长交办的工作。

4. 社区（村）级街长职责。负责辖区“街长制”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对责任路段及小区楼院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劝导、协调反馈、监督落实或及时督促管理养护作业等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管理养护作业不到位以及失职、渎职情况进行收集反映。承办上级街长交办的工作。

5. 职能部门职责。城管执法、住建、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派驻机构，负责协助街道（镇、园区），落实每条街（巷、路）管理人员，按照工作职责协同开展城市（巷、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体职责另行发文。

三、管理事项及流程

（一）工作任务

1. 看市容秩序。有无占路经营、跨门经营、露天烧烤和占道摊贩；有无乱贴乱画“小广告”；有无乱扯乱挂横幅标语、线绳缆索；有无沿街晾晒，有无私搭乱建等。

2. 看广告亮化。有无“一店多招”；有无不符合规定的商业标识和外挑式、悬臂式灯箱以及窗花窗贴、海报；有无破损、字体残缺、断

亮、灯具损坏的广告和招牌；有无占用公共设施、树木、绿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有无各种占路商业广告灯箱和标牌等。

3. 看市政设施。有无路面坑洼破损；有无路沟沿石凹凸歪斜裂角不齐；有无检查井缺失破损沉陷凸起响动及冒溢；有无私接管道等其他乱排乱放污水；河道近岸有无乱排乱放、垃圾积存漂浮、护岸护栏等设施破损；交通、通信、电力、公用事业等设施等有无破损歪斜锈蚀；施工现场是否封闭，施工机械物料是否摆放堆放整齐，工地围挡是否符合要求等。

4. 看空间立面。有无架空线缆，市政道路两侧建、构筑物附着的各种线缆是否梳理包封、设置合理；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有无破损污旧杂乱等影响干净整齐美观问题等。

5. 看环境卫生。保洁是否及时，有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白色垃圾、烟头、污水；有无焚烧垃圾行为；果皮箱是否干净整洁完好；有无暴露及脏污垃圾桶；是否及时组织铲雪除冰；垃圾清运是否错时错峰无撒漏无异味等。

6. 看园林绿化。有无黄土裸露；有无缺株少绿枯枝残桩；有无圈占毁绿；有无占压绿地；有无乱拉乱挂；有无管护不及时积存垃圾、杂草丛生等。

7. 看停车秩序。有无机动车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有无地桩地锁和摆放废旧杂物占用车位；道路、单位门前、小区楼院是否“应划尽划”，是否合理施划停车泊位，是否到规范停车等。

8. 看小区楼院。责任路段范围内两侧小区楼院有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有无日常管理人员参与基层治理；是否设置宣传张贴栏便于服务类信息张贴；各类公共设施是否完好等。

9. 看管理执法。管理和养护作业标准要求

是否落实到位；执法人员是否按照网格化要求在岗巡查；保洁人员是否按规程规范作业；前期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处置等。

（二）管理流程

“街长制”实行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5步管理流程。

1. 巡查：区总街长每半年巡查不少于1次；区级街长和街道办事处（镇）总街长每月组织巡查不少于1次；其他街长每日开展巡查工作。

2. 反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责任单位处理并做好记录；对涉及道路违章和污染等涉法案件以及其它需要协调的事项，要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和区、街道办事处（镇）“总街长”办公室。

3. 协调：区、街道办事处（镇）“总街长”办公室对街长反馈的问题，要统筹协调，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助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处理。

4. 处置：对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处置和查处。涉及市级职能部门管理权限的，由市级职能部门负责处置和查处。

5. 督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反映问题的跟踪落实。区、街道办事处（镇）“总街长”办公室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及市级职能部门的，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实施步骤

全市街长制管理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2月）。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市五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镇）开展街区现状普查，准确掌

握街区人口密度、机动车数量、商铺布局、基础设施状况、日常管理难度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为全面推行“街长”管理制提供依据。同时，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明确所有街路街长，定人、定路、定职责，建立“街长制”工作运行机制；按照节俭、美观、明晰的原则，在道路或墙面适当位置、统一规范设置“道路管理责任公示牌”，标明街长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工作内容、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3月—12月）。市五区全面运行“街长制”工作体系，同步建立街长制工作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等工作机制，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事务专项整治行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通报各地区“街长制”运行情况，并于2021年6月对组织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1月以后）。市、区两级对街长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健全机制，推动该项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筑牢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基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街长制”管理是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部署，全面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周密安排部署并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指导行业管理部门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推进“街长制”管理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街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街长制”管理公示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多头管理、跨区管理等问题。各级“街长制”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三）创新工作模式。各单位要推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拓展“街长制”范畴；运用数字化管理手段，通过建立健全市、区、街道（镇）三级信息平台 and “街长制”管理工作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快速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问题。

（四）倡导社会参与。采取媒体正面引导、微博微信互动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人人关注、共建共管和市民群众主动参与并支持“街长制”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考核问责。建立层级考核机制，将“街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年度城市管理考核范围，将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履职不到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21年1月 大事记

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文明办《关于包头市全国文明城市整改工作调研督导的反馈意见》，研究2020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2021年经济工作安排情况、《2021年包头市民生实事（清单）》。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深入我市部分医院和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细化应急预案，以战时状态做万全准备，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不掉链。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会见了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李雪萌一行。赵江涛对李雪萌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包头的基本情况。他说，包头产业基础扎实，制造实力雄厚，交通优势明显，自然资源富集。当前，包头正在加快完善我市“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全力建设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农畜食品产业基地。真诚欢迎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来包投资布局，实现更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包头市将竭诚为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在包发展创造良好环

境、提供优良的服务，共创共享美好未来。

1月12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研究《包头市市区巡游出租车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关于2021年包头市举办节庆活动和论坛研讨会的计划。

1月18日，我市召开部署冬春季疫情防控及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指示要求，安排部署我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及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代表市四大班子看望慰问了离退休干部、特殊儿童、最美退役军人、低收入群众和优秀人才，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

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研究《2020年度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深入学习、反复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等。

1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参加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包头市代表团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及对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算报告及2021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审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